

2026 年度省级重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 遴选范围及条件

（一）遴选范围

聚焦我省“十五五”规划部署的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重点领域¹，本期重点支持围绕新材料、航空航天、集成电路、低空经济、生物制造、第六代移动通信、具身智能、氢能、先进核能、深海探测、量子科技等产业领域，申报省重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

（二）遴选条件

1.建设规模。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正式挂牌成立，独立设置为现代产业学院或整体按照现代产业学院运行管理的二级学院，2026 年春季学期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规模达到 100 人以上，学院主要依托专业为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运行模式。学院具有较为成熟的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校政行企协同办学模式，具有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权限和制度保障体系。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原则上应独立设置

¹（1）传统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电子、化工、机械、轻工、家电、食品、建材、纺织、冶金、矿业、船舶、服装、家具、珠宝、玩具、制鞋、金属制品、陶瓷等；（2）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医药和医疗器械、航空航天、集成电路、低空经济、生物制造；（3）未来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第六代移动通信、具身智能、细胞与基因治疗、脑科学与脑机接口、氢能、先进核能、深海探测、量子科技。

或相对独立运行，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治理结构。鼓励产业学院在企业或产业园区设立办学点，提升学生沉浸式培养效果。发挥各办学主体作用，组建精简高效的理事会，打造一支高度稳定的管理队伍。学校应为现代产业学院特别制定招生选拔政策，遴选符合条件的学生进入学院学习。

3.教师团队。教师总数与现代产业学院年度人才培养规模相适应，实行专兼结合、校企双向流动、机动灵活的教师评聘制度，学院每个专业长聘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企业教师不少于 5 名。现代产业学院 5 年以上长聘教师比例应达 50%，兼职教师合作 2 年以上比例应达 50%。设置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形成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和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4.实践平台。充分整合高校和企业双方资源，建立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一般情况下，每个专业应至少有 3 个不同类型、规模的企业实践平台，并提供丰富的、可供学生研究创新的产业真题。

5.课程教材。学院注重与合作企业科研院所等共同设计、编写和使用课程教材，灵活设置项目化、模块化课程，形成适应行业需求的系列课程。一般专业主干课实践环节不少于 30%，实战化、项目化、模块化课程实践环节不少于 50%。专业主干课程一般有自编教材或讲义，并根据产业技术发展每年补充更新有关内容；其他实战化、项目化、模块化课程有自编讲义、教学视频、教学软件和教学用具。

6.育人成效。学院人才培养规模稳步扩大，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不断增强，实践创新能力得到充分培养，学生竞赛获奖数量逐步增多，就业创业质量显著提升。学院人才培养产生高水平教学成果，得到主管部门和同行高度认可，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或同等次奖励，在同类院校中具有示范效应。